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字第 19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86-21-3886 2288*1018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德硕科技	指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硕有限	指	浙江德硕电器有限公司，德硕科技前身，1999年8月设立时名称为“永康市德世电器有限公司”，2010年2月名称变更为“浙江德世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4月名称变更为“浙江德硕电器有限公司”
硕果投资	指	永康市硕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硕科技股东
临溪投资	指	永康市临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硕科技股东
巴萨格	指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德硕科技全资子公司
赛恩特	指	杭州赛恩特贸易有限公司，巴萨格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杭州巴萨格贸易有限公司
巴萨格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巴萨格的分支机构
德硕电气	指	浙江德硕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德硕科技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永康德硕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硕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蓝瑟斯	指	深圳市蓝瑟斯科技有限公司，德硕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德硕香港	指	德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德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BERSERKER	指	BERSERKER TOOLS.,LLC ，德硕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30Z0228

		号、容诚审字[2025]230Z0742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230Z2563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5]230Z1210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沪律报（2025）第 191 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沪法意（2025）第 190 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德硕香港所在地的天成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任合伙（Alan Wong LLP）就德硕香港合规性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BERSERKER 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 Tarabicos Grosso.LLP 就 BERSERKER 合规性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德硕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2-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190 号

致：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

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和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德硕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跃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永康高新区金智路 58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前身德硕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注册成立，于2021年10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783号）以及公司发布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2024-011），发行人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调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硕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

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调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德硕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德硕科技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384,781,490.5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硕科技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售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四)、(五)、(六)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德硕科技本次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第一条第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德硕科技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097,886.10 元和 67,567,921.1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96% 和 19.38%，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要求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德硕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德硕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有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相应的住所，并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记载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从事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劳动合同、社保登记及费用缴纳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发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了审计部。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

力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经营获利的情况。

3. 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数为四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四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在德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德硕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硕有限主要资产的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全部资产归发行人所有并实际占有、使用。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四名，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合计为14位，未超过200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股权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李跃辉、曹美芬系夫妻关系，李跃辉系硕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硕果投资有限合伙人杨慧娟系李跃辉的外甥女，临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胡新年系曹美芬堂妹曹晓芳的配偶。除上述已披露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跃辉直接持有发行人2,575万股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51.50%。此外，李跃辉通过其控制的硕果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合计控制发行人 2,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6%；同时，李跃辉先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跃辉的配偶曹美芬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助理。报告期内，李跃辉、曹美芬夫妇的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90%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李跃辉、曹美芬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德硕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合法、有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德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发行人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终止挂牌。发行人挂牌期间未被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采取监管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过股票交易，未被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有关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信息以及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德硕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硕科技在中国境内以外存在 2 家下属公司，分别是德硕香港、BERSERKER。

依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的 2 家下属公司在重大方面符合其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法律或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当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营业收入的9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1.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股东、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不动产

经查验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及税费缴纳凭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外，其他不动产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中的房产共计 11 处，有 4 处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剩余 7 处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其中，德硕科技租赁的永康市下谢村相关房屋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鉴于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厂房、员工宿舍等用途，占德硕科技全部自有及租赁土地、房产面积比例较小，不属于德硕科技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德硕科技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针对永康市下谢村相关房屋未办理不动产登记问题，永康市西城街道下谢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出租房屋为出租方个人所建，出租方为房屋的所有权人，对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德硕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租赁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因为租赁房屋产权问题导致公司搬迁或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发行人可以及时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89 项境内注册商标，86 项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275 项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1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140 项。

3.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已备案域名。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质押情况外，不存在设置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和德硕科技出具的说明等材料，德硕科技拥有 6 家子公司，分别为巴萨格（发行人 100% 持股）、赛恩特（巴萨格 100% 持股）、德硕电气（发行人 100% 持股）、蓝瑟斯（德硕电气 100% 持股）、德硕香港（发行人 100% 持股）、BERSERKER（德硕香港 100% 持股），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履行中且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

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巴萨格杭州分公司曾因未按期申报被合计罚款 100 元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监法规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

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无重大矛盾之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 1,160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相应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的劳务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¹为 1,071 人，其中养老、医疗（含生育）、失业的保险的实缴人数为 926 人，工伤保险的实缴人数为 970

¹ 社保/公积金应缴人数为员工总人数剔除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人，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为 920 人，未缴纳原因主要系新员工入职窗口期以及员工申请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未完结投诉案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已盖章或签字，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

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叶乐磊:

经办律师:(签字)

孙庆龙:

汤荣龙:

郭梦媛:

2025年6月19日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323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86-21-3886 2288*1018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问题 10、其他问题.....	4
(1) 关于产品质量。.....	4
(2)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	6
(3) 房屋租赁瑕疵。.....	14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1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39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42
附件一：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44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323 号

致：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此外，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5 年 1-6 月份的财务数据（容诚会计师就该等财务数据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 230Z4957 号《审计报告》，连同此前已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228 号、容诚审字[2025]230Z0742 号的《审计报告》，合并简称《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的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 2025 年 1-6 月期间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问题及发行人的相关重大事项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0、其他问题

(1) 关于产品质量。

请发行人：①说明 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和质量纠纷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合作纠纷事项。

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消费者投诉及诉讼等事项，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产品、金额等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和质量纠纷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合作纠纷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在 ODM 代工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主要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责任约定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发行人应保证提供给客户的物品其外观和质量不存在任何缺陷和瑕疵。如有运输造成的损坏或外观方面的欠缺，发行人应在收到客户的通知后负责退换，退换货所涉及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宝时得集团	发行人应保证产品在安全、性能、规格、外观、材料、制造、工艺、设计等方面符合中国及产品进口国/最终销售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及客户的标准和要求。
公牛工具	发行人应保证产品在安全、性能、规格、外观、材料、制造、工艺、设计等方面符合中国及产品进口国/最终销售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及客户的标准和要求。如果在性能和/或、技术或质量上有差异，必须提前通知客户并和客户达成共识。如未达成共识，客户有权拒收所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零部件并对其所生产的延迟供应提出适当的索赔。
Kingfisher Group	发行人应保证产品在安全、性能等方面符合要求。
LIDL	发行人应保证产品在安全、性能等方面符合要求。
ADEO	发行人应保证产品在安全、性能等方面符合要求。
隆博实业	发行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符合运输过程中的产品防护要求。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责任约定
浙江金指数	发行人应保证所有供应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的要求。

注 1：上述主要客户为公司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代工服务销售退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389.92 万元、409.66 万元、228.17 万元和 145.65 万元，占 ODM 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7%、0.62%、0.27% 和 0.34%，占比较低。因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发行人与客户均友好协商解决，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ODM 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或合作纠纷事项。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消费者投诉及诉讼等事项，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产品、金额等信息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产品质量方面的合规证明，结合相关访谈和网络公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亦不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事项而被消费者投诉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因产品质量事项而被消费者提起诉讼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
2. 访谈公司主要 ODM 客户；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ODM 客户的退换货明细；
4. 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核实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合作纠纷事项；
5. 查阅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广东）系统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合规性证明、《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和《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6. 查阅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8. 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海关进出口方面是否存在监管处罚情况；

9.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引发诉讼纠纷的情形；

10.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合规性、产品质量情况及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被举报或投诉等问题对发行人所在地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代工服务销售退换货的金额及占 ODM 收入的比重较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存在质量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ODM 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或合作纠纷事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及诉讼等情形，不存在被消费者投诉至监管部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的人数逐年增加。请发行人：①说明自愿放弃缴纳的人数逐年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②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自愿放弃缴纳的人数逐年增加的原因

为应对市场需求和支持业务扩张，公司不断加大对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产销规模。2023 年以来，公司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能利用率一直高于 100%。因此为匹配生产需要，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其中生产人员的增长尤为明显。在此过程中，部分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得自愿放弃缴纳的人数逐年增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2 年底、2023 年底、2024 年底和 2025 年 6 月底，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应缴人数分别为 809 人、945 人、1,071 人和 1,278 人，其中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186	134	90	75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人数	161	121	72	67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	86.56%	90.30%	80.00%	89.33%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186	134	90	123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人数	161	121	72	114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	86.56%	90.30%	80.00%	92.68%
工伤保险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152	90	21	6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人数	134	83	16	5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	88.16%	92.22%	76.19%	83.33%
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191	139	93	82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人数	155	124	73	72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	81.15%	89.21%	78.49%	87.80%

通过查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明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公司近年来新增社保和公积金应缴人员主要为装配工，即生产一线的操作人员。上述新增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或云南、贵州、四川等外地户籍的生产人员，流动性强，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已有宅基地或住房，且因公司提供宿舍，员工并无在永康本地租房或购房的需求；在缴纳了社保

和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员工个人当期到手收入，加之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经公司反复劝说和动员，此类人员仍不愿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为保证装配等一线操作岗位的顺利招工，在反复劝说无果后遂同意部分新入职人员在自愿出具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后暂不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于放弃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公司统一为其购买商业保险，以提供相应保障。

二、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模板及发行人的说明，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及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内容包括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关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导致的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相关领域，也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相关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违法记录查询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所在地永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和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相关部门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3、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导致的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诉讼、仲裁资料，不存在与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仲裁。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承诺：“如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用工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情形，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已取得了社保、公积金主管单位等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导致的劳务纠纷；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了“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三、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一) 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时间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养老保险					
应缴人数		1,278	1,071	945	809
实缴人数		1,020	926	836	721
应缴未缴人数		258	145	109	88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20.19%	13.54%	11.53%	10.88%
未缴原因	新员工入职	72	11	19	13
	新员工入职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5.63%	1.03%	2.01%	1.61%
	自愿放弃缴纳	186	134	90	75
	自愿放弃缴纳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14.55%	12.51%	9.52%	9.27%
失业保险					
应缴人数		1,278	1,071	945	809
实缴人数		1,020	926	836	721
应缴未缴人数		258	145	109	88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20.19%	13.54%	11.53%	10.88%
未缴原因	新员工入职	72	11	19	13
	新员工入职因素	5.63%	1.03%	2.01%	1.61%

	占应缴人数比例				
	自愿放弃缴纳	186	134	90	75
	自愿放弃缴纳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14.55%	12.51%	9.52%	9.27%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应缴人数		1,278	1,071	945	809
实缴人数		1,020	926	836	673
应缴未缴人数		258	145	109	136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20.19%	13.54%	11.53%	16.81%
未缴原因	新员工入职	72	11	19	13
	新员工入职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5.63%	1.03%	2.01%	1.61%
	自愿放弃缴纳	186	134	90	123
	自愿放弃缴纳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14.55%	12.51%	9.52%	15.20%
工伤保险					
应缴人数		1,278	1,071	945	809
实缴人数		1,054	970	905	801
应缴未缴人数		224	101	40	8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17.53%	9.43%	4.23%	0.99%
未缴原因	新员工入职	72	11	19	2
	新员工入职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5.63%	1.03%	2.01%	0.25%
	自愿放弃缴纳	152	90	21	6
	自愿放弃缴纳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11.89%	8.40%	2.22%	0.74%
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		1,278	1,071	945	809

实缴人数		1,015	920	833	714
应缴未缴人数		263	151	112	95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20.58%	14.10%	11.85%	11.74%
未缴原因	新员工入职	72	12	19	13
	新员工入职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5.63%	1.12%	2.01%	1.61%
	自愿放弃缴纳	191	139	93	82
	自愿放弃缴纳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14.95%	12.98%	9.84%	10.1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退休返聘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无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应缴人数已剔除退休返聘的人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2）部分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书面声明，表示自愿放弃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除前述原因外，发行人已为报告期内的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经测算，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如未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公积金中心等要求发行人为相关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则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106.10 万元、118.97 万元、203.05 万元、148.54 万元。

二、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148.54	203.05	118.97	106.10
发行人利润总	5,016.73	8,188.02	6,901.93	4,950.94

额				
占比	2.96%	2.48%	1.72%	2.14%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将代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因此，如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一）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的内容，将前述情况进行披露并充分揭示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情况、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声明；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员工花名册，结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法律法规和当地社保公积金缴纳政策，测算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应缴未缴金额，测算该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4. 查阅了公司员工劳动合同模板，抽查公司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5. 取得发行人当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永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6. 访谈发行人所在地永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和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的相关负责人员；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瑕疵的承诺函》；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诉讼仲裁纠纷；

9.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自愿放弃人员逐年增加的原因，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引起的诉讼仲裁等劳动纠纷。

10.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用工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导致的纠纷，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屋租赁瑕疵。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相关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的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公司租赁的位于永康市下谢村六处面积总计 3,620 平方米的房屋均未办理不动产房屋登记。该等房屋公司租赁后主要用于员工宿舍用途。

根据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永康市下谢村村委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人，上述房屋系下谢村相关村民（出租方）的农村自建房，政府部门暂不会为该等房屋办理不动产房产登记，但并不影响该等房屋自建方对这些房屋实际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出租方亦已书面承诺，若因出租房屋未办理产证或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或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租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下谢村村民签署的最新租赁协议，公司所租赁的下谢村房屋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全部租赁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公司自建的宿舍已完成竣工验收，公司员工已陆续完成入住，无需再行续租该等房屋。经核查，租赁期间上述租赁房屋并未存在权属纠纷。

二、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武义县明悦金属配件厂	德硕科技	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	700 m ²	120,000 元/年	2023-08-01 至 2028-07-31	厂房
2	浙江奥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巴萨格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1 栋 8 层 807 室	149 m ²	108,770 元/年	2024-10-08 至 2027-11-22	办公室
3	浙江奥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恩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1 栋 8 层 809 室	149 m ²	108,770 元/年	2024-10-08 至 2027-11-22	办公室
4	薛荻	赛恩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潮起云上府 8 栋 1 单元 403 室	96.91 m ²	6,500 元/月	2025-06-11 至 2026-06-10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5	深圳市前海质成科技有限公司	蓝瑟斯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206 号高新工业村 R2-B 栋 518 物业	5 m ²	500 元/月	2025-07-11 至 2028-07-10	办公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协议的签署均为协议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相关房产使用以来，未因租赁房产发生权属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亦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上述租赁房屋中除序号 1 和 5 的房屋外，其余对应的房屋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序号 1 和 5 对应的房屋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但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厂房办公，占德硕科技全部自有及租赁房屋面积比例极小，不属于德硕科技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租赁房屋周围可替代的厂房、办公室、员工宿舍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如公司需更换租赁房产，预计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对德硕科技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德硕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租赁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因为租赁房屋产权问题导致公司搬迁或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均在正常履行中，具有稳定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即使更换租赁房产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
2. 查阅涉及永康市下谢村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永康市下谢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就发行人房产租赁事宜对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涉及发行人宿舍的竣工验收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对应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和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7. 通过贝壳找房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周围租赁市场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发行人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的下谢村相关房屋虽因房屋性质无法办理不动产房屋登记，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建的宿舍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下谢村房屋的租赁协议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全部到期终止，公司无需再行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间上述租赁房屋并未存在权属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具有稳定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即便更换租赁房产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自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2025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67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变更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议案尚需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在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仍具备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有关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信息以及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结合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根据规定取得的处于有效状态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的产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报告期内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硕科技在中国境内以外仍只存在 2 家下属公司，分别是德硕香港、BERSERKER。

依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的 2 家下属公司在重大方面仍符合其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法律或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当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6,042,223.51 元、791,367,706.24 元、949,529,015.05 元和 502,010,131.0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7%、

98.57%、98.49%和 98.06%。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变化。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铭胜工贸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1,675,394.61
战胜五金	材料采购	36,206.36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9,575,436.24
协力球铁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3,162,321.54
卢溪副食店/宇思餐饮	食堂外包	289,064.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发生额
合计	—	14,738,423.21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跃辉、曹美芬	30,000,000.00	2022年9月20日	2027年9月20日	否
李跃辉、曹美芬	50,000,000.00	2022年1月5日	2030年1月5日	否
李跃辉	60,000,000.00	2025年1月9日	2030年1月9日	否
曹美芬	60,000,000.00	2025年1月9日	2030年1月9日	否
李跃辉、曹美芬	30,000,000.00	2025年1月9日	2030年1月8日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60,945.90

(4)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未来万家	房屋建筑物	3,247,775.69

2025年1月1日，发行人将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111号的闲置厂房及办公楼出租给浙江未来万家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租赁范围为：办公楼为负1层至第6层、2号厂房为第1层至第4层，3号厂房为第1层至第3层，总建筑面积为62,801.33平方米。租期于2025年1月1日起算（其中2号厂房第4层11,026.58平方米的租期于2025年7月1日起租），均租赁至2027年12月31日。租金按照不同楼层分别计算，其中，第一层面积合计为15,207.97平方米，租金为165元/平方米/年；除第一层以外面积合计为47,593.36平方米，租金为125元/平方米/年；2025年租金为7,769,323.80元，2026年租金为8,458,485.05元，2027年租金为8,458,485.05元，三年合计租金总额为24,686,293.90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铭胜工贸	149,076.61
应付账款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3,416,291.61
应付账款	战胜五金	45,163.53
应付账款	协力球铁	414,542.87
应付票据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14,738,097.30
应付票据	铭胜工贸	-
应付票据	协力球铁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卢溪副食店/宇思餐饮	50,354.00
预收款项	浙江未来万家	4,324,605.93

4.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发生额
纳凯工贸/翊纬工具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3,559,756.03
创河五金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1,881,104.77
欣瀚工贸/纳澎工贸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5,125,026.49
合计	—	10,565,887.29

(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纳凯工贸/翊纬工具	2,811,690.51
应付账款	创河五金	1,548,632.03
应付账款	欣瀚工贸/纳澎工贸	4,082,561.59
应付票据	纳凯工贸/翊纬工具	4,309,156.31
应付票据	创河五金	2,689,389.56
应付票据	欣瀚工贸/纳澎工贸	6,328,398.29

5.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就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 111 号的厂房及办公楼的闲置房产出租

给公司关联方浙江未来万家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跃辉、曹美芬、胡新年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此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李跃辉、曹美芬、胡新年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就2025年1-6月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111号的厂房及办公楼的闲置房产出租给公司关联方浙江未来万家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股东会就2025年1-6月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5月12日，德硕科技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21日就《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未有变化。

7.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不动产

根据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8月8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未有变化。

除此前《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其他不动产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武义县明悦金属配件厂	德硕科技	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	700 m ²	120,000 元/年	2023-08-01 至 2028-07-31	厂房
2	浙江奥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巴萨格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1 栋 8 层 807 室	149 m ²	108,770 元/年	2024-10-08 至 2027-11-22	办公室
3	浙江奥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恩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1 栋 8 层 809 室	149 m ²	108,770 元/年	2024-10-08 至 2027-11-22	办公室
4	薛荻	赛恩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潮起云上府 8 栋 1 单元 403 室	96.91 m ²	6,500 元/月	2025-06-11 至 2026-06-10	员工宿舍
5	深圳市前海质成科技有限公司	蓝瑟斯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206 号高新工业村 R2-B 栋 518 物业	5 m ²	500 元/月	2025-07-11 至 2028-07-10	办公

上述租赁房屋中除序号 1 和 5 外,其余对应的房屋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序号 1 和 5 对应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厂房办公,占德硕科技全部自有及租赁土地、房屋面积比例极小,不属于德硕科技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公司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或使用,对德硕科技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无变化,仍为 89 项。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87 项，即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国家/地区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DESHUO	美国	德硕科技	7742485	7	2035/4/1	原始取得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 288 项，即新增 15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5 项，外观设计 7 项，另有 1 项境内专利为避免重复授权已放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清洗机机头、高压清洗机及柱塞泵	德硕科技	ZL202110676732.2	2041/6/16	原始取得
2	抛光机头、抛光机、抛光机的快换头及磨抛头	德硕科技	ZL202110669258.0	2041/6/16	原始取得
3	一种多功能园林养护装置	德硕科技	ZL202311507991.8	2043/11/12	原始取得

② 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带功能识别的电锤锁定控制装置	德硕科技	ZL202422126162.1	2034/8/28	原始取得
2	电锤的自锁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422125283.4	2034/8/28	原始取得
3	一种除草范围可调式多头打草机	德硕科技	ZL202420599292.4	2034/3/25	原始取得
4	具有润滑功能的电链锯	德硕科技	ZL202420572715.3	2034/3/21	原始取得
5	电锤电镐的照明可调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323369507.8	2033/12/10	原始取得

此外，由于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告申请“抛光机头、抛光机、抛光机的快换头及磨抛头”相应的发明专利，为避免重复授权，《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专利号为 ZL202121340835.3 的“光机头、抛光机、抛光机的快换头及磨抛头”实用新型专利即放弃。

③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角磨（535）	德硕科技	ZL202530096286.7	2040/3/3	原始取得
2	电镐（165FA）	德硕科技	ZL202530090727.2	2040/2/27	原始取得
3	电钻（197）	德硕科技	ZL202530086756.1	2040/2/26	原始取得
4	电锤（36HK）	德硕科技	ZL202530083961.2	2040/2/25	原始取得
5	电锤（0860）	德硕科技	ZL202530090726.8	2040/2/27	原始取得
6	电镐（0845FJ）	德硕科技	ZL202530096840.1	2040/3/3	原始取得
7	电锤（519A）	德硕科技	ZL202530090841.5	2040/2/27	原始取得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无变化，仍为 1 项境外发明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无变化，仍为 6 项已备案域名。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无变化，仍为 5 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设置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有重大变化。

（五）长期股权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蓝瑟斯的住所地由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09-E087 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206

号高新工业村 R2-B 栋 518。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合同外，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借款等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履行中的单笔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0 万人民币的融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	贷款方	融资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30104202300012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369	2023-06-12 至 2030-08-22	履行中
2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40729T0001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5,000	2024-08-06 至 2025-08-05	履行中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含e抵快贷))-2021年(永康)字 00360 号变更协议》(编号：202401110120800070543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3,000	2021-05-19 至 2024-05-13	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20285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5,000	2022-08-25 至 2023-08-24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 账通业务合作协议》-YKNH202205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5,000	2022-05-23 至 2024-05-22	履行完毕
6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309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5,000	2023-08-29 至 2024-08-28	履行完毕
7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10312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000	2021-09-16 至 2022-09-15	履行完毕

（2）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人履行完毕/履行中的单笔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担保合同（保证/抵押/质押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9年永康(抵)字0242号) 《抵押变更协议》(编号: 2021年永康(抵)字0169号) 《抵押变更协议》(编号: 01220800010-2021年永康(抵)字055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以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21601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及房产为德硕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之间的最高12,054万元余额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019-05-15 至 2026-05-06	履行中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230103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以浙(2023)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22756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房产为德硕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之间最高21,950万元余额的抵押担保	2023-08-31 至 2026-08-30	履行中
3	《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0120800010-2025年永康(质)字016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以“电动扳手用内六角扳手”、“蜂窝式工具组件”、“一种高速开孔钻铰”、“一种带自动润滑系统的锂电锤”、“一种带防尘和冷却功能的电镐”、“一种电锤气缸加油及装配副锤的设备”、“一种一键控制的多功能电锤”、“一种电镐活塞组件装配用设备”八项专利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之间最高132,000,000元人民币余额提供质押担保。	2025-03-13 至 2028-07-31	履行中
4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331006202200434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以浙(2022)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11489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房产为德硕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之间最高13,220万元余额的抵押担保	2022-05-27 至 2023-05-26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331006202201088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以浙(2022)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11489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房产为德硕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之间最高18,475万元余额的抵押担保	2022-12-07 至 2023-12-06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	中国工商银	以《电动扳手用内六角扳手》	2022-06-0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编号：0120800010-2022年永康（质）字 0353 号）	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等六项专利权为德硕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之间最高 6,600 万元人民币余额的质押担保	至 2024-06-07	
7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 永康（抵）字第 036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以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1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房产为德硕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之间最高 5,290 万元人民币余额的抵押担保	2018-12-25 至 2023-12-2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根据德硕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德硕科技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标的	有效期	产品需求数量及金额
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漆包线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重新签订新合同后失效	以订单为准
2	嘉兴创奇电缆有限公司	橡胶电源线	2024-01-01 至 2026-12-31	
3	上海武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取向硅钢片（矽钢片）	2024-01-01 至 2026-12-31	
4	浙江鸿天工具有限公司	吹塑盒	2024-01-01 至 2026-12-31	
5	武义贝朗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	2024-01-01 至 2026-12-31	
6	洪铭齿轮	齿轮	2025-01-01 至 2026-12-31	

3. 销售合同

根据德硕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德硕科技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标的	有效期	销售数量及金额
1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电锤、电镐	2020-10-29 至 2026-10-28	
2	盈维来工具（苏州）有限公司等	电锤、电镐	2021-01-01 至 2025-12-31	

3	ADEO SERVICES	电锤、电镐	自 2024-01-01 起至签署新的协议	以订单为准
4	苏州公牛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电锤、电镐	2022-01-21 起至签署新的协议	
5	Kingfisher Group	电镐	2018-03-01 起至签署新的协议	
6	浙江金指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产品	2025-01-01 至 2025-12-31	

4. 其他重要合同

2021 年 11 月 10 日，德硕科技与永康市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德硕科技 2# 厂房的土建、水电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71,992,575 元，该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

2024 年 5 月 15 日及 5 月 28 日，德硕科技与永康市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工程内容为德硕科技 3# 厂房及办公楼的土建、水电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31,297,565 元，该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硕科技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德硕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德硕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德硕科技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德硕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德硕科技的说明，德硕科技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0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前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和执行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

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7,379,751.65	13,511,330.65	8,509,745.00	4,490,668.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巴萨格杭州分公司曾因未按期申报被合计罚款 100 元以及巴萨格曾因未按期申报被罚款 50 元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巴萨格、德硕电气报告期内没有突发环境事故，没有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处罚。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HZWG20240125-0000008），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15111134D7719550），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21722367A912657），确认未查询到赛恩特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HZWG20240125-0000036），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15142113148X5414），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2170213448O5608），确认未查询到巴萨格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信用中国（广东）系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40223100256551），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220110528099），以及 2025 年 8 月 18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8112718159），确认未查询到蓝瑟斯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巴萨格、德硕电气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无企业不良信息记录，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现上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HZWG20240125-0000008），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15111134D7719550），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21722367A912657），确认未查询到赛恩特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HZWG20240125-0000036），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15142113148X5414），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2170213448O5608），确认未查询到巴萨格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信用中国（广东）系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40223100256551），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无

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220110528099），以及 2025 年 8 月 18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8112718159），确认未查询到蓝瑟斯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和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巴萨格、德硕电气报告期内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HZWG20240125-0000008），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15111134D7719550），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21722367A912657），确认未查询到赛恩特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HZWG20240125-0000036），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15142113148X5414），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2170213448O5608），确认未查询到巴萨格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信用中国（广东）系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40223100256551），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220110528099），以及 2025 年 8 月 18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8112718159），确认未查询到蓝瑟斯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下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罚款缴纳情况
2025年2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永税开简罚[2025]45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巴萨格未按期申报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50	已缴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按照处罚幅度较低标准对巴萨格进行了处罚。巴萨格上述未按期申报相关税务的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违法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文已

披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无重大矛盾之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1. 员工总人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 1,383 人。报告期各期末，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应缴人数分别为 809 人、945 人、1,071 人和 1,278 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与相应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的劳务合同。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时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养老				
应缴人数	1278	1,071	945	809
实缴人数	1020	926	836	721
应缴未缴人数	258	145	109	88
失业				
应缴人数	1278	1,071	945	809
实缴人数	1020	926	836	721
应缴未缴人数	258	145	109	88
医疗和生育				
应缴人数	1278	1,071	945	809
实缴人数	1020	926	836	673
应缴未缴人数	258	145	109	136
工伤				
应缴人数	1278	1,071	945	809

实缴人数	1054	970	905	801
应缴未缴人数	224	101	40	8

注：应缴人数为员工总人数剔除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老、医疗（含生育）、失业保险应缴未缴的人员有 258 人，其中 72 人为新员工入职、剩余均系自愿申请放弃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伤保险应缴未缴的人员有 224 人，其中 72 人为新员工入职、剩余系自愿申请放弃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其具体原因如下：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错过规定申报期间，公司当月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公司于次月开始为其办理缴纳手续；②部分生产人员为外地人员，流动性较大，社会保险缴纳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且社会保险需要单位和个人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降低了个人到手实际薪酬水平，导致员工缴纳意愿不强，故自愿放弃缴纳；③对于放弃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公司为其购买商业保险作为工伤保险的替代措施。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缴人数	1278	1,071	945	809
实缴人数	1015	920	833	714
应缴未缴人数	263	151	112	9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人员有 263 人，其中 72 人为新员工入职、剩余均系自愿申请放弃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应缴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其具体原因如下：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错过规定申报期间，公司当月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公司于次月开始为其办理缴纳手续；②公司员工中农村籍员工较多，在户籍地拥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在当地无购房需求，且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个人当期到手收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故自愿放弃缴纳；③发行人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作为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替代措施。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德硕科技报告期内正常缴纳社保。

永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德硕科技报告期内在该中心未违反《住房公积金条例》，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HZWG20240125-0000008），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15111134D7719550），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21722367A912657），确认未查询到赛恩特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领域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HZWG20240125-0000036），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15142113148X5414），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2170213448O5608），确认未查询到巴萨格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领域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信用中国（广东）系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40223100256551），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220110528099），以及 2025 年 8 月 18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8112718159）确认未发现蓝瑟斯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领域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4.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德硕科技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存在瑕疵事项出具了兜底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已盖章或签字，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叶乐磊：

经办律师：（签字）

孙庆龙：

汤荣龙：

郭梦媛：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一：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序号	企业	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声明时间
1	德硕科技	2020980506 000065	电锤 Z1C-DS-26F: 220V~, 50Hz, 1010W, 30s/90s, II类	2025-02-19
2	德硕科技	2021980506 000087	电锤 Z1C-DS-26FK: 220V~, 50Hz, 1010W, 30s/90s, II类、Z1C-DS-26FK-1, 220V~, 50Hz, 1010W, 30s/90s, II类	2025-02-19
3	德硕科技	2020980506 000049	电锤（高效轻型植筋电锤） Z1C-DS-26H:220V~, 50Hz, 850W, 30s/90s, II类	2025-02-19
4	德硕科技	2020980506 000057	电锤 Z1C-DS-26K: 220V~, 50Hz, 1100W, 30s/90s, II类、Z1C-DS-26L, 220V~, 50Hz, 1100W, 30s/90s, II类、Z1C-DS-26, 220V~, 50Hz, 1000W, 30s/90s, II类	2025-02-19
5	德硕科技	2020980506 000059	电锤 Z1C-DS-28: 220V~, 1100W, 50Hz, 30s/90s, II 类、Z1C-DS-2801, 220V~, 1100W, 50Hz, 30s/90s, II类	2025-02-19
6	德硕科技	2020980506 000337	电锤 Z1C-DS-29MC: 220V~, 50Hz, 1200W, 30s/90s, II类、Z1C-DS-29HB: 220V~, 50Hz, 1200W, 30s/90s, II类、Z1C-DS-29MB: 220V~, 50Hz, 1200W, 30s/90s, II类	2025-02-19
7	德硕科技	2020980506 000048	电锤 Z1C-DS-30: 220V~, 50Hz, 1150W, 30s/90s, II类	2025-02-19
8	德硕科技	2024980506 000038	Z1C-DS-30E: 220V~, 50Hz, 1150W, II类	2025-02-19
9	德硕科技	2021980506 000066	电锤 Z1C-DS-32MC: 220V~, 50Hz, 1200W, II类、 Z1C-DS-32MD, 220V~, 50Hz, 1200W, II类	2025-02-19
10	德硕科技	2020980506	电锤	2025-02-19

		000112	Z1C-DS-42: 220V~, 50Hz, 1500W, 30s/90s, II类	
11	德硕科技	2020980506 000068	电镐 Z1G-DS-45: 220V~, 50Hz, 1300W, 30s/90s, II类	2025-02-19
12	德硕科技	2021980506 000062	电镐 Z1G-DS-55: 220V~, 50Hz, 1300W, 30s/90s, II类	2025-02-19
13	德硕科技	2020980506 000051	电镐 Z1G-DS-105K: 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Z1G-DS-105L, 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	2025-02-19
14	德硕科技	2020980506 000072	电镐 Z1G-DS-110K: 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Z1G-DS-110L, 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	2025-02-19
15	德硕科技	2021980506 000074	电镐 Z1G-DS-115: 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Z1G-DS-125, 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	2025-02-19
16	德硕科技	2021980506 000065	电镐 Z1G-DS-117M: 220V~, 50Hz, 1700W, II类、Z1G-DS-117H, 220V~, 50Hz, 1700W, II类	2025-02-19
17	德硕科技	2020980506 000060	电镐 Z1G-DS-120H: 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Z1G-DS-120M, 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	2025-02-19
18	德硕科技	2020980506 000148	电镐 Z1G-DS-127M: 220V~, 50Hz, 1800W, 30s/90s, II类、Z1G-DS-127H: 220V~, 50Hz, 1800W, 30s/90s, II类	2025-02-19
19	德硕科技	2024980506 000037	电镐 Z1G-DS-0845FA: 220V~, 50Hz, 1200W, 30s/90s, II类 Z1G-DS-0845MC: 220V~, 50Hz, 1200W, 30s/90s, II类	2025-01-22
20	德硕科技	2020980506	电镐	2025-02-19

		000064	Z1G-DS-0845KT: 220V~, 50Hz, 1200W, 30s/90s, II类 Z1G-DS-0845LT: 220V~, 50Hz, 1200W, 30s/90s, II类	
21	德硕科技	2023980506 000018	电锤 Z1C-DS-30D: 220V~, 50Hz, 1050W, II类	2025-02-19
22	德硕科技	2022980506 000041	电镐 Z1G-DS-68: 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	2025-02-19
23	德硕科技	2022980506 000034	电镐 Z1G-DS-96A: 220V~, 50Hz, 1500W, II类; Z1G-DS-96AC: 220V~, 50Hz, 1500W, II类; Z1G-DS-96H: 220V~, 50Hz, 1500W, II类; Z1G-DS-96HC: 220V~, 50Hz, 1500W, II类	2025-02-19
24	德硕科技	2023980506 000038	电锤 Z1C-DS-28FA: 220V~, 50Hz, 1100W, 30s/90s, II类 Z1C-DS-28FB: 220V~, 50Hz, 1100W, 30s/90s, II类	2025-02-19
25	德硕科技	2024980506 000004	电镐 Z1G-DS-107FA: 220V~, 50Hz, 1700W, II类、 Z1G-DS-117FA: 220V~, 50Hz, 1700W, II类、 Z1G-DS-107FB: 220V~, 50Hz, 1700W, II类、 Z1G-DS-117FB: 220V~, 50Hz, 1700W, II类、 Z1G-DS-127FA: 220V~, 50Hz, 1700W, II类、 Z1G-DS-127FB: 220V~, 50Hz, 1700W, II类、 Z1G-DS-107FH, 220V~, 50Hz, 1700W, II类、 Z1G-DS-117FH: 220V~, 50Hz, 1700W, II类、 Z1G-DS-127FH: 220V~, 50Hz, 1700W, II类	2025-02-19
26	德硕科技	20259805 06000012	电镐 Z1G-DS-0855MC: Z1G-DS-0855HC, 220V~, 50Hz, 1300W, II类	2025-06-26
27	德硕科技	20259805 06000014	电锤 Z1C-DS-32KF: 220V~, 50Hz, 1300W, 800r/min, 30s/90s, II类; Z1C-DS-32HG: 220V~, 50Hz, 1300W, 800r/min, 30s/90s, II类	2025-07-21
28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11	电锤 Z1C-DS-28: 220V~, 1100W, 50Hz, 30s/90s, II类, Z1C-DS-2801: 220V~, 1100W, 50Hz,	2025-02-26

			30s/90s, II类	
29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25	电镐 Z1G-DS-115: 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 Z1G-DS-125: 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	2025-02-26
30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41	电锤 Z1C-DS-29MC: 220V~, 50Hz, 1200W, 30s/90s, II类, Z1C-DS-29HB: 220V~, 50Hz, 1200W, 30s/90s, II类 Z1C-DS-29MB: 220V~, 50Hz, 1200W, 30s/90s. II类	2025-02-26
31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14	电锤 Z1C-DS-30D: 220V~, 50Hz, 1010W, II类	2025-02-26
32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08	电锤 Z1C-DS-26FK: 220V~, 50Hz, 1010W, 30s/90s, II类、Z1C-DS-26FK-1: 220V~, 50Hz, 1010W, 30s/90s, II类	2025-02-26
33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19	电镐 Z1G-DS-55: 220V~, 50Hz, 1300W, 30s/90s, II类	2025-02-26
34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23	电镐 Z1G-DS-107FA: 220V~, 50Hz, 1700W, II类、Z1G-DS-117FA: 220V~, 50Hz, 1700W, II类、Z1G-DS-107FB: 220V~, 50Hz, 1700W, II类、Z1G-DS-117FB: 220V~, 50Hz, 1700W, II类、Z1G-DS-127FA: 220V~, 50Hz, 1700W, II类、Z1G-DS-127FB: 220V~, 50Hz, 1700W, II类、Z1G-DS-107FH: 220V~, 50Hz, 1700W, II类、Z1G-DS-117FH: 220V~, 50Hz, 1700W, II类、Z1G-DS-127FH: 220V~, 50Hz, 1700W, II类	2025-02-26
35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12	电锤 Z1C-DS-28FA: 220V~, 1100W, 50Hz, 30s/90s, II类, Z1C-DS-28FB: 220V~, 1100W, 50Hz, 30s/90s, II类	2025-02-26
36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18	电镐 Z1G-DS-45: 220V~, 50Hz, 1300W, 30s/90s, II类	2025-02-26

37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29	电镐 Z1G-DS-0845FA: 220V~, 50Hz, 1200W, 30s/90s, II类 Z1G-DS-0845MC:220V~, 50Hz, 1200W, 30s/90s, II类	2025-02-26
38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09	电锤（高效轻型植筋电锤） Z1C-DS-26H: 220V~, 850W, 50Hz, 30s/90s, II类	2025-02-26
39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22	电镐 Z1G-DS-105K: 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 Z1G-DS-105L: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	2025-02-26
40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21	电镐 Z1G-DS-96A: 220V~, 50Hz, 1500W, II类; Z1G-DS-96AC:220V~, 50Hz, 1500W, II 类; Z1G-DS-96H: 220V~, 50Hz, 1500W, II 类; Z1G-DS-96HC:220V~, 50Hz, 1500W, II 类	2025-02-26
41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07	电锤 Z1C-DS-26F: 220V~, 50Hz, 1010W, 30s/90s, II类	2025-02-26
42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28	电镐 Z1G-DS-127M: 220V~, 50Hz, 1800W, 30s/90s, II类 Z1G-DS-127H:220V~, 50Hz, 1800W, 30s/90s, II类	2025-02-26
43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16	电锤 Z1C-DS-32MC: 220V~, 50Hz, 1200W, II类、 Z1C-DS-32MD: 220V~, 50Hz, 1200W, II 类	2025-02-26
44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27	电镐 Z1G-DS-120H: 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 Z1G-DS-120M: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	2025-02-26
45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20	电镐 Z1G-DS-68: 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	2025-02-26
46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15	电锤	2025-02-26

			Z1C-DS-30E: 220V~, 50Hz, 1150W, II类	
47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30	电镐 Z1G-DS-0845KT: 220V~, 50Hz, 1200W, 30s/90s, II类 Z1G-DS-0845LT:220V~, 50Hz, 1200W, 30s/90s, II类	2025-02-26
48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24	电镐 Z1G-DS-110K: 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 Z1G-DS-110L:220V~, 50Hz, 1700W, 30s/90s, II类	2025-02-26
49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10	电锤 Z1C-DS-26K: 220V~, 1100W, 50Hz, 30s/90s, II类,Z1C-DS-26L: 220V~, 1100W, 50Hz, 30s/90s, II类, Z1C-DS-26: 220V~, 1000W, 50Hz, 30s/90s, II类	2025-02-26
50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13	电锤 Z1C-DS-30: 220V~, 50Hz, 1150W, 30s/90s, II类	2025-02-26
51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26	电镐 Z1G-DS-117M: 220V~, 50Hz, 1700W, II 类 Z1G-DS-117H:220V~, 50Hz, 1700W, II 类	2025-02-26
52	巴萨格	20259605 06000017	电锤 Z1C-DS-42: 220V~, 50Hz, 1500W, 30s/90s, II类	2025-02-26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沪法意（2025）第 39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86-21-3886 2288*1018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问题 4、其他问题.....	4
第二部分 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22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23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沪法意（2025）第 392 号

致：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此外，根据北交所《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要

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涉及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其他内部制度修订以及北交所规则修订的内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亦相应进行了更新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4、其他问题

（3）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逐年增加。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新入职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具体身份背景、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等以及《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说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新入职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具体身份背景、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等以及《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一）报告期内新入职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具体身份背景、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入职员工主要集中在生产一线，多为技术门槛和工资水平相对较低的装配工。该类员工多数为农村户籍，主要来自云南、贵州、四川、江西等发行人所在地浙江以外省份，人员流动性较强，部分人员在职周期偏短。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已有宅基地或住房，且因公司提供宿舍，其并无在永康本地租房或购房的需求；同时，因社保和公积金在异地提取和使用存在诸多不便，且缴纳后会降低员工实发工资水平。因此，尽管公司多次进行政策宣讲和动员，该类人员仍选择自愿放弃缴纳，随着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导致公司此类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数量亦逐年上升。

随着公司新厂区的投入使用及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障公司装配等一线生产岗位的顺利招工，公司在宣讲和动员无果后，同意部分新入职员工在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声明的情况下暂不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针对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公司统一为其购买商业保险，以提供相应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在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在岗职工人数分

别为 809 人、945 人、1,071 人和 1,278 人，其中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186	134	90	75
自愿放弃缴纳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14.55%	12.51%	9.52%	9.27%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人数	161	121	72	67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	86.56%	90.30%	80.00%	89.33%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186	134	90	123
自愿放弃缴纳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14.55%	12.51%	9.52%	15.20%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人数	161	121	72	114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	86.56%	90.30%	80.00%	92.68%
工伤保险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152	90	21	6
自愿放弃缴纳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11.89%	8.40%	2.22%	0.74%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人数	134	83	16	5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	88.16%	92.22%	76.19%	83.33%
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191	139	93	82
自愿放弃缴纳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14.95%	12.98%	9.84%	10.14%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人数	155	124	73	72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	81.15%	89.21%	78.49%	87.80%

（二）我国《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最新司法解释的相关要求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该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相关领域，也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相关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违法记录查询单》、浙江省公

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永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和永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诉讼、仲裁资料，不存在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仲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承诺：“如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加大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政策的解释和宣传动员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社保公积金应缴已缴比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应缴已缴比例均为 79.81%，工伤保险的应缴已缴比例为 82.47%，住房公积金的应缴已缴比例为 79.42%。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计划于 2025 年底前实现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应缴已缴比例均达到 95% 左右。此外，由于发行人于 2024 年 6-11 月进行了厂区整体搬迁，在搬迁过渡初期公司新址周边的居住和通勤条件尚未成熟，一定程度加剧了发行人员工的流动性，导致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上升。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提升员工稳定性，降低公司员工的流动性，加强员工的归属感，从而降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该等措施主要包括：

1. 优化住宿及交通条件：公司 2025 年 9 月底前已完成员工迁入新建职工公寓的工作；且已完成新厂区外围道路沥青化改造，保障员工通勤便利；公司已建立员工活动中心，将切实提升员工居住和生活品质；

2. 升级厂区环境：生产区加装空调，增设休息区、完善厂区工作环境；

3. 增强员工关怀：针对性解决偏远地区员工春节返乡难问题，提升员工归属感与满意度。

结合本所对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访谈，确认通过上述整改

措施，发行人能够有效提升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应缴已缴比例，避免产生劳动争议，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情况、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声明；
3. 抽查访谈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了解其自愿放弃的真实原因以及公司为降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等；
4.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5. 取得发行人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永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6. 访谈发行人所在地永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和永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负责人员；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瑕疵的承诺函》；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诉讼仲裁纠纷；
9.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方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已取得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等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的劳动纠纷；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第二部分 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系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并有效运行。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783号）以及公司发布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2024-011），发行人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调出创新层，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已经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硕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并有效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调出创新层，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已经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德硕科技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384,781,490.5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德硕科技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德硕科技本次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第一条第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德硕科技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097,886.10 元和 67,567,921.1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96% 和 19.38%，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要求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为更有效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上述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

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

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2025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现任监事自动离任，董事会人数由七名增加至九名。2025年11月27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丽君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发行人新任董事舒景超此前亦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新任职工代表董事苏丽君原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关联交易

《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节不涉及更新。

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节不涉及更新。

4. 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发行人就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等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亦都明确规定了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新任董事均已补充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跃辉、曹美芬夫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节不涉及更新。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节不涉及更新。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完成现行内部制度和上市后适用制度草案的修订等工作。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细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截至取消前）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为李跃辉、曹美芬、胡新年、陆永、卢建波、李昊、凌忠良、苏丽君、舒景超，其

中卢建波、李昊、凌忠良为独立董事，苏丽君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均至2027年11月18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分别为凌忠良（独立董事）、卢建波（独立董事）、苏丽君（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均至2027年11月18日，其中，凌忠良为会计专业人士，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资格，担任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分别为总经理李跃辉，副总经理陆永、胡滨、舒景超、彭敏，财务负责人吴锡良，董事会秘书彭敏，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至2027年11月18日。发行人现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增补选举舒景超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丽君为职工代表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11月27日之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自动离任。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除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要求取消监事会，新增两名董事外，无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员无变化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涉及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其他内部制度修订以及北交所规则修订的内容，发行人已按规定更新了《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无重大矛盾之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节不涉及更新。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修订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等议案。

为更有效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此外，就延长股份锁定期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新出具承诺“1、发行

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修订后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相应出具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能相应保障相关主体严格遵守和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经核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取消监事会，新增董事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新补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已盖章或签字，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新补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

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孙庆龙：

汤荣龙：

郭梦媛：

2025 年 12 月 22 日